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办法

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加强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鲁职教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锻炼的主要内容

(一)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

(二)结合企业、行业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编写专业教材和修改教学标准,切实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与企业合作,进行横向课题研究或开展科技开发活动。

二、实践锻炼的指导原则

(一)实效性原则。教师通过实践锻炼,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了解相关行业最新发展动态,提高实际操作技能,获得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实践经验,切实提升专业水平、职业素质和实

践教学能力。

（二）专业指导与个人目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对有关教师的实践锻炼做指导性安排，教师结合个人目标确定实践锻炼具体实施内容。

（三）专业相关性原则。专业课教师要根据所从事专业需要，参加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实践锻炼。

（四）统筹合理安排时间的原则。统筹合理安排实践锻炼时间，充分利用寒暑假、教学间隙、节假日时间或结合指导学生校外实训、实习的时间安排实践锻炼。

三、实践锻炼的主要形式

（一）企业挂职锻炼

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二）校内顶岗锻炼

教师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校内管理或教辅单位相应岗位进行顶岗锻炼。

（三）其他形式

1. 教师在企业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每项目不少于45天的，学院认可其企业实践经历。

2. 教师开展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且平均每人在企业工作时间不低于45天的，学院认可其企业实践经历。

3. 教师企业实践可与学生实习相结合，赴企业担任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同时进行企业实践不少于15天的，学院认可其企业实践经历。

四、实践锻炼的组织实施

（一）制定计划

每年年末，各专业根据教师教学实践、教科研和社会服务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派出人数、重点内容和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制定下一年度教师实践锻炼计划，并负责联系实践单位。

（二）部署安排

1. 专业课教师参加校外企业实践。各专业根据教师实践需要，在企业建立 2 至 3 个相对稳定的教师实践锻炼基地（可以是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般应是行业内代表性规模以上企业），统一组织派出专业课教师参加校外企业实践。

2. 教师赴实践锻炼基地进行企业实践的，经教务处审批，组织人事处备案后实施。教师本人结合专业教学需要申请参加专业教师锻炼基地以外企业进行实践锻炼的，需经系同意，教务处审核，学院研究同意后实施。

3. 公共基础课教师或专业课教师校内顶岗锻炼。每年年初，组织人事处公布校内顶岗锻炼岗位设置，教师结合自身实际和所设岗位部门要求提交申请，经教师所在系同意，组织人事处审批，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三）实践锻炼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必须完成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锻炼。学院鼓励公共基础课教师参加实践锻炼。

专业课教师利用正常教学时间赴校外企业实践的，每次时间一般不得多于 3 个月，利用节假日等业余时间赴校外企业实践的每次不得少于 15 天。

教师校内顶岗锻炼的，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教辅单位的具体要求，且实践锻炼的时间不得低于 1 年。接收教师校内实践锻炼的管理部门和教辅单位须有针对性岗位设置，为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创造条件。

（四）监督检查

各系负责教师校外企业实践工作的具体指导与日常管理，确保教师企业实践的成效与任务目标的完成；校内顶岗锻炼教师的管理由其岗位所属单位负责。教务处全面负责教师企业实践成效的监督检查。学院逐步推进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的信息化。

（五）考核评价

教师企业实践期满后，认真对照自评和总结（不少于 3000 字），填写《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提交企业实践报告等相关材料。实践单位对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实际表现、专业知识、技术应用与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各专业负责对教师的总结自评、成果材料进行核实与鉴定；各专业进行综合考核并确定等级；考核鉴定经教务处、科研处、继续教育中心复核确认后报组织人事处存档。考核等次

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企业实践考核等次不合格的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教师校内顶岗锻炼完成后，由岗位所属单位出具考核意见，交教师所在系作为其年度考核的参考。岗位所属单位认定考核不合格的，其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对于考核结果不实或弄虚作假的，学院收回有关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六）情况总结

各系、专业要及时总结教师实践锻炼开展情况，有关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反馈。

五、实践锻炼的相关要求

（一）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安排专业教师实践锻炼。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专业教师一般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和学生辅导员也应根据需要及时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教师，一般不再安排企业实践锻炼；年龄在 45-50 岁的教师，对企业实践锻炼不作硬性要求，各专业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企业实践锻炼。

（二）教师进行实践锻炼有关待遇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 若经系与实践单位协定或实践单位自愿给予的相应报酬和福利待遇，经组织人事处备案后可以接受。

2. 教师进行实践锻炼有关待遇按照学院差旅费有关规定和各系奖励性绩效工资办法执行。

（三）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保守实践单位的商业秘密，如因教师工作失误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教师本人承担，并按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

（四）教师企业实践过程中缺岗的，按旷工处理，其企业实践考核定级为不合格；以企业实践为名，从事非企业实践的工作或企业实践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亦按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五）学院对在企业实践中为企事业单位做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境外企业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暂行办法》（鲁经院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2.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校内顶岗锻炼审批表
 3.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校内实践考核鉴定表

附件 1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教师姓名		企业实践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锻炼企业名称		企业地点 (锻炼地点)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总结 (可另附页)			
企业实践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的成果	(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考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 (教研室) 考核鉴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教务处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正反面打印，一式 4 份，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系、本人业务档案各存一份。
考核等级：优秀，出色完成企业实践任务计划，实践单位考评突出的。不合格，企业实践计划目标任务 50% 以上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的，实践单位考评差的。

附件2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校内顶岗锻炼审批表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专业技术岗位 级别		所在系		聘用部门/系	
校内顶岗锻炼 主要工作任务					
校内顶岗 锻炼时间					
教师签名					
系意见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4份，教师所在系一份，聘用部门或系一份，组织人事处一份，教务处一份。

附件3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校内实践考核鉴定表

教师姓名		实践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总结 (可另附页)			
实践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的成果	(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考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教研室) 考核鉴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教务处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正反面打印，一式4份，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系、本人业务档案各存一份。

